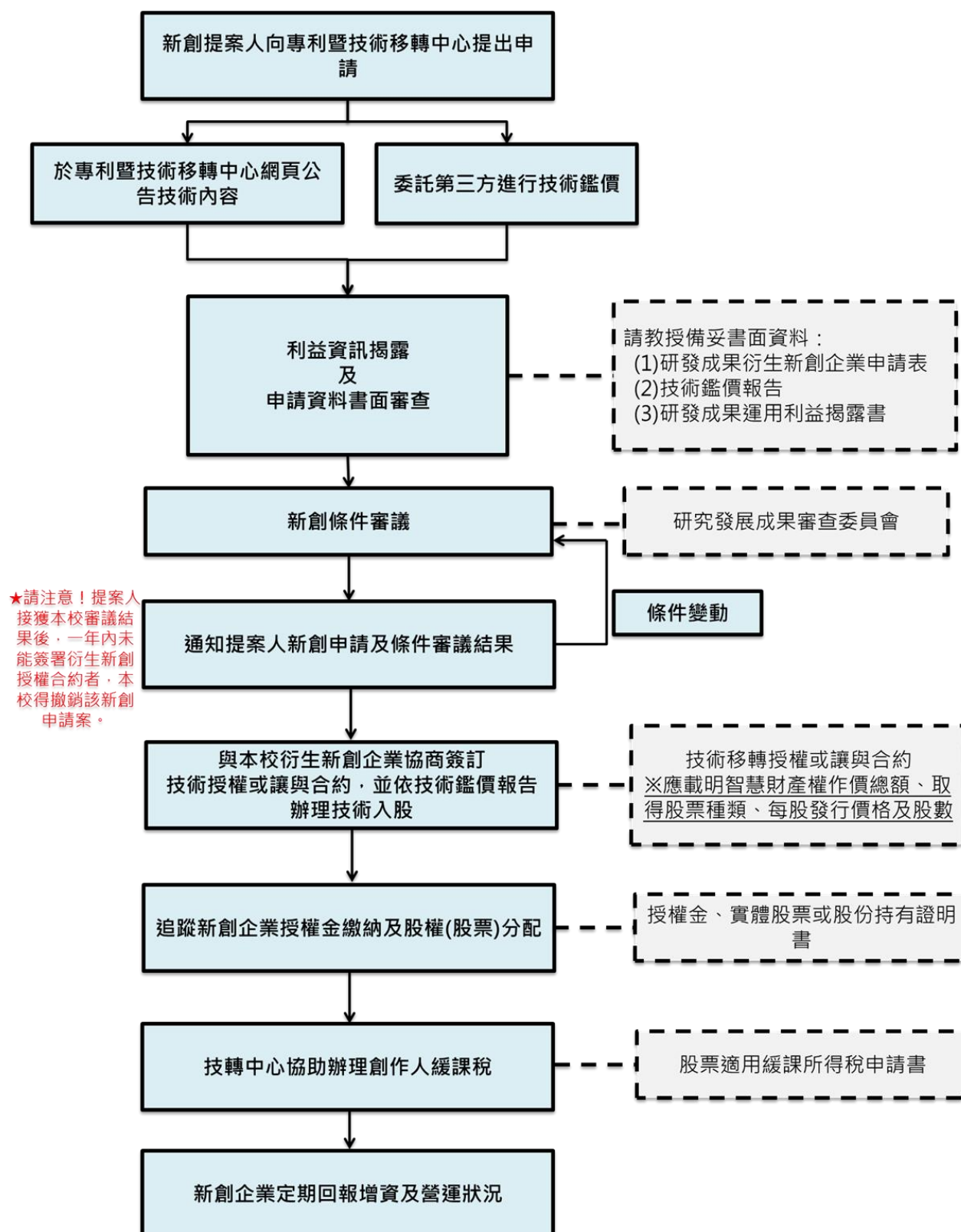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作業流程圖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案常見 Q&A

1. 個人持股的上限為何？

自112年2月4日起，教育部已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

2. 「新創公司」是什麼？

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3. 新創公司什麼時候成立？

經本校審議通過後，即可委託會計師辦理公司登記。但如資助機關有特別的規定(例如國科會、經濟部)，則新創團隊應從其規定辦理。

4. 學校會支付技術鑑價的費用嗎？

不會，由提案團隊來支付。

5. 教授可以擔任新創公司董事長嗎？

不行，亦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如教授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擬申請公司發起人或董事，則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經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兼職。

6. 「技術股」是什麼？

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7. 成立新創公司需要繳那些稅賦？

(1) 個人綜合所得稅。

發明人獲得技術股後會產生個人綜合所得稅，惟若符合特定條件，可申請緩課暨擇低課稅。

(2) 營業稅。

新創公司要繳納技術作價總價值的5%的營業稅。

(3) 個人自提二代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該保費的計算基準是以獲得收益價值乘上2.11%。若獲得之技術股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則以一千萬元來計算。

8. 緩課暨擇低課稅是什麼？

符合緩課暨擇低課稅資格，並股票於分配後滿2年後賣出/轉讓/贈與，得以取得時或處分時之「時價」擇低課稅。

9. 緩課暨擇低課稅適用期間？

學研機構技轉取得股票日及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須於106.11.24~118.12.31期間

10. 申請緩課暨擇低課稅所需文件？

(1) 學術或研究機構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創作人提出申請，由分配股票之學研機構函送受理機關)

(2) 從事研發證明書(由創作人提出申請)

11. 創作人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緩課稅？

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技轉取得股票分配予創作人之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技轉中心提出申請。

12. 創作人什麼時候可以申請擇低課稅？

創作人於取得學研機構分配之股票日起持續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屆滿二年。但應於創作人處分股票前提出申請。

13. 新創公司股票の時價如何計算？

有關時價之認定，於上市、上櫃股票者，指取得日／處分日之收盤價格；於興櫃股票者，指取得日／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於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為取得日／處分日前1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法源：

1. 產業創新條例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3.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4. 國科會「我國研發成果創作人股票適用擇低緩課所得稅申請流程及QA說明」。

--提交申請文件時，不需提供前三頁(流程及Q&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專任教授)		職稱	
單位名稱	學院 系所		
聯絡方式	電話：(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科創計畫資助單位	☐ 國科會 ☐ 經濟部 ☐ 教育部 ☐ 本校(無科創計畫) ☐ 其它_____ 計畫名稱/編號：		
技術名稱			
技術作價投資 回饋方式	1. 研發成果 ☐ 專屬授權20年 ☐ 讓與 2. 技術作價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即股值_____萬元及現金_____萬元) 3. 回饋條件：分配學校____%(即股值_____萬元、現金_____萬元)。		
檢附文件	☐ 1. 研發成果鑑價報告(必備文件) ☐ 2.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必備文件) ☐ 3. 本案有關之機關補助核定函、計畫書及核定清單		

☒ 依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理。

☒ 本申請表所填之內容僅供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本校、新創團隊與新創企業權利義務以簽定之合約為準。

申請人簽章 (親簽/私章)	單位主管	產學處		審議會議
		科產平台	專利技轉組	
	系(所)主任 學院	承辦人 (核對科創計畫名稱及 補助金額/衍生企業是 否為計劃所需審核)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核對研發成果所有權 及共有協議/簽收日期) 單位主管	本案業經__年__月__日第__次研發成果 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 (蓋技轉中心章)

※本案如審核通過，申請人應於一年內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技轉授權合約，逾期未完成者，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領取正本一份，簽收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收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 授權技術資料

(一) 、專利清單

項次	技術名稱	專利國別	本校編號	申請號	證書號	專利申請權人	研發成果來源 (資助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佔本案貢獻比 (%)
1								
2								
3								
	(以下空白)							

(二) 、專門知識

項次	技術名稱	技術簡要說明	研發成果來源 (資助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佔本案貢獻比(%)
1				
2				
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授權技術資料應與鑑價報告中之鑑價標的相符。
2. 專門知識未來若申請專利，則技術標的將以當下現況為主，專利需有本校編號，專利所有權人應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研發成果來源若本校職務上研發成果(無政府經費資助)，計畫來源機構請填寫本校。
4. 研發成果若有兩個以上之計畫來源，請分別註明各資助單位貢獻比例，合計應為100%。
5.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20%繳交資助機關，惟依各資助機關規定，執行團隊符合特定條件時，得經資助機關同意後減免繳交部分收入。

二、 技術公告表

技 術 名 稱	(中): (英):
創 作 人	系所 教授
技 術 摘 要	(本技術所採用的技術手段，與先前技術的差異點，請概略揭露即可，請注意 Know How 保密，保留未來合作或技轉空間)
技術欲改善之產業課題	(現有技術之問題描述、本技術能解決之習知技術的問題)
技術可達成之目的及優勢	(本技術所達成之效果、解決之問題、市場優勢，例如節省人力、時間、成本、提高良率、是否已進行商品化等等。) (目前技術是否已進行驗證、已有原型、已有商品(具備獲利要素)、可量產、技轉實績…等說明。請注意 NDA 揭露限制！)
適 用 領 域	
適用產業類別	
關 鍵 字	
相 關 專 利 號	
圖 例	

註：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技術將公告於本校專利技轉組官網，

如有多項技術請自行增列公告表。

三、 衍生新創企業授權條件

依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園衍生企業應採其一方式回饋：

(一) 每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

(二)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方式，如下列4種授權條件，擇一進行之。

1. 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新創企業20年，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6%技術股以及由該專屬授權所衍生之每年企業銷售總額至少4%之衍生利益金。

2. 本校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新創企業20年，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10%技術股。

3. 本校研發成果讓與新創企業，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8%技術股以及由該讓與所衍生之每年企業銷售總額至少4%之衍生利益金。

4. 本校研發成果讓與新創企業，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至少12%技術股。

前述技術股得部份以等值現金支付，但配合政府計畫者需符合政府機關規定之現金與股份限制。

(三)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1. 下列回饋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 每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

☐ (二)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

研發成果授權方式	☐ 專屬授權20年 ☐ 讓與（請提供讓與必要性說明） 說明：
新創公司回饋本校	技術作價總額 ____ % （包含股值 ____ 萬元和現金 ____ 萬元） *上述現金不含營業稅，營業稅5%另計。

※勾選(二)請續填項目2. 股權分配表

☐ (三)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2. 本次技術作價之技術股共_____股，股權分配比例如下：

技術出資股東	技術股值 (單位：元)	股數 (單位：股)	每股成本 (單位：元)	技術股 持股比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列若無可刪除)				
經濟部 (本列若無可刪除)				
股東 A				
股東 B				
合 計	元	股	元	100%

註：

1. 股權分配比例請新創團隊依現況填寫，行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2. 請團隊與會計師討論後填寫，另外技術股的技術價值，本校無特定立場，尊重第三方技術鑑價公司之專業報告。
3. 依本校第24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決議，如授權條件含專利讓與，則讓與費用由新創企業負擔。
4.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係於每季定期舉行。
5.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及本校兼職暨借調處理原則要點規定辦理。

四、新創企業規劃說明

4-1. 新創團隊名單

新創團隊成員	1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本人簽名	日期：		
	2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本人簽名	日期：		
	3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本人簽名	日期：		
	4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本人簽名	日期：		
必填	◇ 新創團隊成員是否有本校師生參與？☐有，☐否 ◇ 新創企業是否願意優先聘用本校畢業生？☐願意，☐不願意 ◇ 新創企業預計一年內聘用幾名北科畢業生？☐1-5名，☐6-10名， ☐11名以上				

註：上述名單將供本案申請緩課暨擇低課稅時認列研發人員參考。

4-2. 新創企業欲應用之研究成果(予學校判斷企業之競爭潛力)

1. 本研究成果及利基點說明(最多2頁)
2. 現有競爭者說明(最多2頁)
3. 全球最新趨勢說明(最多2頁)

4-3. 新創企業財務預測 (未填者不予受理申請)

1. 預估三年之公司財報 (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2. 以任一財務報表軟體輸出皆可
3. 強烈建議新創團隊與具有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討論

4-4. 新創團隊原始股東認股、技術作價入股及外部投資方入股之股權規劃

(一) 預計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原始資本額(元):新臺幣〇〇〇〇元。

(二) 預計公司設立登記時之股東名單與持股比例: 〇〇〇〇先生〇〇%、〇〇〇〇小姐〇〇%等。

(三)預計公司近年股權規劃說明：

股權規劃	11X 年 第一輪 (原始股東)			11X 年 第二輪 (技術作價入股)			11X 年 第三輪 (外部投資方入股)		
	持股人	股數(股)	本輪持股占比	持股人	股數(股)	本輪持股占比	持股人	股數(股)	本輪持股占比
現金出資	新創團隊	100 (每股1元)	100%	新創團隊	100 (每股1元)	20%	新創團隊	100 (每股1元)	10%
技術作價	-	-		國科會/經濟部	80 (每股1元)	16%	國科會/經濟部	80 (每股1元)	8%
				北科	48 (每股1元)	9.6%	北科	48 (每股1元)	4.8%
				新創團隊	272 (每股1元)	54.4%	新創團隊	272 (每股1元)	27.2%
外部投資	-	-	-	-	-	-	外部投資方	500 (每股4元)	50%
合計		100	100%		500	100%		1000	100%

說明：

1. 第一輪~第三輪股權規劃表數字僅供參考，請新創團隊與投資方依協商現況填寫。
2. 實際之技術股分配比例，於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請寫入新創企業之技轉合約當中，以利會計師順利登記技術股給本校與新創團隊，並由本校協助辦理緩課稅。
3. 新創團隊應包含發明人(申請人)，且本校之發明人持股明細應於「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進行誠實揭露，以保護發明人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
4. 發明人(申請人)目前仍不適合擔任新創公司董事長(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函)，但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全職借調」至新創公司擔任執行長、研發長等職

務，或申請「兼職」至新創公司擔任顧問、董事(惟不得兼職執行長、研發長等經營業務之職務)，並請依循「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規定辦理。

5. 依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該辦法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所謂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6.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技術股之營業稅及二代健保費用之繳納方式，有關營業稅部分，依本校技術移轉授權金總額外加5%現金為營業稅之繳納金額，該營業稅由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例如被授權廠商)繳現金入校後，本校代繳之；有關二代健保部分，該二代健保之公提保費及自提保費可由教師繳現金入校後，本校代繳之。(財政部若有更新規定，本校從其規定辦理)。

4-5. 新創企業之預計成立時間點、董監事安排

(一)公司預計設立名稱：_____

(二)公司預計成立時間：○○年○○月。

(三)於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新創團隊始可委託外部會計師辦理公司成立登記事項及運作。

(四)董監事安排：○位董事與○位監事。

我國公司法於107年8月修正後，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章程訂立董事一人或二人以上，即1董1監、2董1監或常見的3董1監。若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可選擇設置1董0監。

(五)本校董事席次：若新創公司有請求本校派任董事之需求，得發函本校提出申請之。

4-6. 新創企業之預計經營團隊介紹

(一)、 經營團隊介紹(請依現況自行調整)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發明人(申請人)尚不得 擔任此職位		學歷： 現職： 經歷：
總經理 (執行長/CEO)		學歷： 現職： 經歷：
技術經理 (技術長/CTO)		學歷： 現職： 經歷：
財務經理 (財務長/CF0)		學歷： 現職： 經歷：
品牌經理 (品牌長/CBO)		學歷： 現職： 經歷：

(二)、 組織架構圖(請依現況自行繪製)

4-7. 股東投資意向書

股東投資意向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或_____自然人)業已同意認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投資股數為_____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共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將依據籌資進度依比例撥付。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投資意向書立書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用印）

_____代表人（用印）

或

_____自然人（用印）

註1：投資意向書不具正式之法律效用，僅供校方知道投資方的資金已備妥。

註2：若填表時尚無法確認投資人意願可先空白。

五、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

立書人：	職稱：	研發成果名稱：
授權對象(衍生新創企業)：		

- ◆ 立書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 立書人與擬技轉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對象(營利事業)間，是否已取得或有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下列屬利益衝突之利益關係：

- 一、立書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立書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註1}、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立書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無 (當事人知悉有可能致有利益衝突之虞的新事實時，應儘速再次主動揭露。)

☐ 有 (若勾選請填寫如下之利益關係揭露事項說明)

利益關係揭露事項		詳細說明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本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 前項若勾選「有」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迴避計畫：

☐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因有利益衝突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故擬自行迴避，不參與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此外，另提供其他自擬迴避計畫如下(以下選填)：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立書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立書人或關係人事後自授權對象及其相關的事業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立書人將更新本揭露書。

立書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立書人：_____ (親簽/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聲明書係配合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規定訂定。

*註1：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姻親	血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姊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姊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六、 附件

鑑價報告